

东财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东财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 2025 12/03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价值和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2.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5.本基金认购 A 类和 C 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26119,C 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 02612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东财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外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可办理直销基金账户的手续。
- 8.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即“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同一个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和以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撤销。
-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追加认购的基金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费率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12.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的认购费。
- 13.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 14.在募集期满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 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额认购确认的方式完成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认购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满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基金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7.基金认购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8.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份额和实际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和分类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95788,80013388
网址:www.dongcaifu.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销售网点、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行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各级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证券出借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发起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的“一、基金合同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进行有效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10)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留置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转回单等有效凭证;

(11)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首次认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的要求,投资者在首次申购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完成或默认接受银行预留测试。
4.资金划拔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指定其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柜台账户,并在所需填写的《汇款用途说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

本公司直销柜台银行账户:
户名: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226004000500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00040068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开户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2.认购时注明申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北证 5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代码:026119;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东财北证 5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代码:026120。
3.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投资资金,但逾期未开户/未成功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认购/未成功;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中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满后一日下午 17:00 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销售银行账户;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5.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基金募集结束,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 2 层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汇亚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焱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许可(2018)156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文强
电话:021-2382-694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苏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荣
电话:021-2382-6919
三、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住所:上海市浦电路 500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胡明
联系人:张奕蒙
经办人:陈伟、张奕蒙
联系电话:021-31203666
传真:021-31296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22 号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浩、胡本宽
联系人:曹浩、胡本宽
联系电话:021-6141-6888
传真:021-6338-0177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九部分 基金募集的公告
一、基金募集的公告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 2 层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亚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焱
联系人:潘文强
电话:021-2382-6919
五、出法院法官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胡明
联系人:张奕蒙
经办人:陈伟、张奕蒙
联系电话:021-31203666
传真:021-31296000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22 号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浩、胡本宽
联系人:曹浩、胡本宽
联系电话:021-6141-6888
传真:021-6338-0177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部分 基金募集的公告
一、基金募集的公告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 2 层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亚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焱
联系人:潘文强
电话:021-2382-6919
五、出法院法官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胡明
联系人:张奕蒙
经办人:陈伟、张奕蒙
联系电话:021-31203666
传真:021-31296000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22 号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浩、胡本宽
联系人:曹浩、胡本宽
联系电话:021-6141-6888
传真:021-6338-0177
七、发售费用
本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部分 基金募集的公告
一、基金募集的公告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号楼 2 层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亚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焱
联系人:潘文强
电话:021-2382-6919
五、出法院法官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胡明
联系人:张奕蒙